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4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具体议案如下：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审议《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 8、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9月修订）》等要求，第四及六至十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

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2、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 9998 号万利达科技大厦 22 层 8 单元公司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351 投票简称: 漫步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11:30, 13:00~15:00。

3、 投票当日, “昨日收盘价”字段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具体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

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个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00
议案7	《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9.00
议案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	10.00

注：对总议案 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

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办理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业务；亦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